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下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委员会主要负责搜寻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聘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我们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人选步海华先生、财务总监人选孔芸女士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步海华先生、孔芸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

\_\_\_\_\_  
李锂

\_\_\_\_\_  
李坦

\_\_\_\_\_  
王以政

\_\_\_\_\_  
周海梦

\_\_\_\_\_  
朱中伟

二〇一〇年 月 日